

辽宁省东部山区建立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的研究

董文宇 (辽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辽宁沈阳 110036)

摘要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分析了在辽宁省东部山区建立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的意义,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转变观念,树立生态也是效益的观念;二是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大尾矿治理与综合利用;三是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合理利用水资源;四是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教育等。

关键词 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问题;建议

中图分类号 S18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4)12-03652-02

生态文明是人类对传统文明形态特别是工业文明进行深刻反思的重要成果,是人类发展观念、路径、模式的重大进步。自中共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以来,各地都在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内容,提升到了战略发展的高度。辽宁省对生态文明建设也非常重视,2007年辽宁省的生态省建设正式启动,计划在2025年将辽宁省建设成为生态省。目前辽宁省已有17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其中5个市县被正式命名为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占全国总数的15%^[1]。

辽宁省东部地区的清原、新宾、桓仁、宽甸、凤城、岫岩等县,属辽东山地型生态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一区域是全省地势最高的区域,水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超过70%,生物多样性特点明显,生态基础优于其他区域,建设生态文明具有良好的先天条件。为此,笔者建议在包括清原、新宾、桓仁、宽甸、凤城、岫岩等县(市)在内的辽宁东部地区建立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建议。

1 辽宁省东部山区建立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的优势与意义

在辽宁省东部山区建立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可以促进该区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辽东山区是辽宁省的绿色生态屏障,保护好这里的立体资源宝库,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功在当代,利在子孙;其次,作为辽宁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辽东山区生态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辽宁中部城市群的水资源供应,而作为“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东端起点城市的丹东市,东部山区的自然资源也为其发展提供了生态保障。可以说东部山区为辽宁(特别是中部城市群以及丹东)的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生态保障。第三,在生态基础良好的东部山区建立示范区,难度相对较小,易于取得经验成果,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推广、示范,可以带动并促进整个辽宁省的生态文明建设。

2 辽宁省东部山区生态文明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2.1 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 东部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由于生态保护的需要,东部山区县(市)在工业项目

的引进、工业性质的选择和用地方面都受到严格制约,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很大,关停和放弃的项目很多。为此,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发达地区,生态保护与促进农民增收矛盾突出。由于地方县级政府财政困难,难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物质基础和便利条件。

2.2 矿山生态环境存在破坏现象,恢复治理任务艰巨 东部山区矿产资源丰富,矿山开采企业众多。矿山高强度开采过程中,由于长期忽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使矿山景观、土地、水体、植被均遭受不同程度破坏。“三废”达标排放率、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率均较低。采矿引起的次生地质灾害和隐患较多。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历史遗留问题严重。随着大批骨干矿山进入老年期,矿业活动引发的问题日趋突出,面临沉重的恢复治理压力。特别是小型矿山,对废渣基本没有治理和综合利用,多数直接排放,造成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致使周边农田土壤板结,影响农作物生长。大部分水泥厂、石灰厂、硼矿加工厂、菱镁矿加工厂粉尘污染问题严重。

3 在东部山区建立生态文明先导示范区的具体建议

3.1 转变观念,树立生态文明的观念 当前,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关键在于“树立生态文明观念”。长期以来,各地区重经济效益、轻生态效益的观念时常占据主导地位。在这种观念影响下,破坏生态环境、发展区域经济的问题日益严重。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转变价值观念,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决定性意义,充分认识可发掘利用的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使经济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相协调,建立起它们相互依存的概念,使人们认识到它们不是相互矛盾不可兼得,而是互利共生和谐共存的统一体。这既有利于各地区发展经济,同时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

3.2 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大尾矿治理与综合利用 矿山尾矿库占地面积大,对周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国外许多国家虽然人少地多,但对土地的复垦却十分重视,如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矿山土地复垦率已达80%以上。辽宁省在这方面虽然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特别是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的颁布,大大促进了土地复垦工作的进展。

辽宁省清原县金铜矿尾矿库面积22万m²,先后投资

作者简介 董文宇(1978-),男,辽宁沈阳人,工程师,从事森林培养研究。

收稿日期 2014-04-11

100 万元进行治理,覆土面积 17 万 m^2 ,植树种草 7 万 m^2 。从 2001 年起,鞍矿着手实施了以“向城市沙漠宣战”为重点的矿山复垦工程,投资 4 000 多万元,在尾矿库上种植了大片经济林,其经济价值达几个亿,环境效益则是无法估量的,为辽宁省矿山企业废弃尾矿库治理探索出了一条经济可行的新思路。

尾矿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既保护又充分利用了资源,同时又净化了环境,可谓一举多得。所以,辽宁省冶金矿山行业应该进一步执行企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速尾矿综合利用及治理的进程。同时,企业应树立长远的观念,把尾矿综合利用及治理作为保护有限的矿产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矿业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企业的发展要有生产与治理同步进行的整体规划,避免“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出现。总之,尾矿的综合利用和治理会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所以全社会应共同努力提高尾矿的综合利用及治理的整体水平,使辽宁省矿山尾矿的利用与治理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从而加速实现辽宁省东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最终目标。

3.3 加强对水源地补偿性保护政策,合理补偿生态保护和建设者 迅速快捷地建立起辽宁省东部生态文明示范区非常重要,它是确保辽宁中部城市带工业化、现代化的根本。近年来,辽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抚顺、本溪地区水源地建设,2013 年 11 月份省编办批复设立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机构,使大伙房水库实现从无序化管理到有机构、有人员、有

(上接第 3651 页)

流域内参与应急处置的消防、卫生、医疗等支援和保障部门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3.3 构建跨界污染损害赔偿救济机制 损害赔偿救济在淮河跨界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赔偿对事故受害方的及时救济体现了环境正义理念,有助于缓和污染事故带来的社会深层次矛盾;另一方面,让事故责任方对污染事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助于该地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进一步注重环境保护。目前,国内大多使用传统的“污染者赔偿”模式;而国际上主要通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污染损害赔偿基金制度两种社会化救济方式,前者是将责任风险社会化的一种商业保险;后者是通过社会捐助、国家拨款以及税费征收等途径建立的专门资金,用于补偿污染事故受害方^[12]。相比之下,这两种救济机制不仅契合了环境风险负担原则,也符合经济视角下的环境公平观念,可作为建立淮河流域跨界污染损害赔偿机制的重要借鉴。

资金的有序化管理的根本转变,这充分说明省政府对辽东生态的高度重视是从来没有过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办法,研究建立生态保护与补偿权责匹配的约束长效机制,不断加大对辽宁东部地区的财力补助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辽宁东部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2]。

3.4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教育 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态文明建设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增强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机制,搞好舆论宣传和教育。加强正确生态理念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大众宣传媒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行为习惯,使生态文化有长足发展,逐渐把生态文明建设变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不断总结先导示范区经验^[3],由点到面逐步推广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不断探索、逐步完善的过程。对先导示范区取得的经验,应及时加以总结,对具有普适性的经验,要在全省范围内加以推广,使辽宁省的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参考文献

- [1] 董文字. 我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问题初探[J]. 辽宁林业科技, 2008 (6): 34-35.
- [2] 包军民, 胡丹. 辽宁省天然林保护工程浅析[J]. 辽宁林业科技, 2011 (4): 48-49.
- [3] 朱懿, 韩勇, 齐先朴. 广西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思考[J]. 广西科学院学报, 2011, 27(2): 132-136.

参考文献

- [1] 金微, 李泽民. 淮河流域上游严重污染下游蚌埠启动水源应急方案[EB/OL]. (2013-14-02)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3-04-02/728517.html>.
- [2] 两会安徽代表团: 突出水污染可跨省预警[EB/OL]. (2013-03-05) <http://info.water.hc360.com/2013/03/050909402504.shtml>.
- [3] 董秀颖, 王振龙. 淮河流域水资源问题与建议[J]. 水文, 2013, 32(4): 74-78.
- [4]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M].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4.
- [5] 赖晓珍, 贾利, 陈炼钢, 等. 流域水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响应系统整体框架设计[J]. 水资源保护, 2013(1): 26-27.
- [6] 梁大鹏, 胡卓玮.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视化平台研究[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2013, 34(5): 64-70.
- [7] 樊引琴, 李玉洪, 李娜, 等. 突发性水污染应急监测质量管理[J]. 水利技术监督, 2013(2): 3-5.
- [8] 王成金, 段志国, 魏丽娜. 基于水质模型的污染监控预警和应急管理研究[J]. 北方环境, 2013, 29(5): 54-58.
- [9] 文宏展, 袁小琴. 广西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特征及水利应急处置对策[J]. 广西水利水电, 2012(6): 9-11.
- [10] 林青. 浅谈福建省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体系[J]. 海峡科学, 2012 (10): 6-8.
- [11] 于安.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为例[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12, 24(6): 6-10.
- [12] 郭英华, 朱英. 美国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我国的启示[J]. 水利经济, 2013, 31(1): 43-48.